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於香港或其他地方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作出任何該要約或邀請。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透過發售通函作出，發售通函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之持有人索取，當中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之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基金單位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其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獲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之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有關建議分拆 富豪產業信託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公佈

1. 寄發載有發售通函電子版本之光碟及藍色申請表格 及 2. 基金單位之指示性價格範圍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獲產業信託管理人知會，富豪產業信託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獲得證監會認可，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進行全球發售。董事謹此知會各合資格股東，一份個人化藍色申請表格之印刷版本連同載有將由富豪產業信託就全球發售刊登之發售通函電子版本之光碟，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根據優先發售寄發予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亦可於本公佈所列之指定時間內前往本公佈所列之任何地點或致電過戶處或向過戶處發出書面要求索取發售通函之印刷版本。合資格股東有權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認購一個保留基金單位。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00股股份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任何保留基金單位。有意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保留基金單位(不論全部或部分)之合資格股東，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填寫有關表格。董事謹此提醒合資格股東注意，遞交填妥藍色申請表格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若干海外股東將不獲邀請參與優先發售，原因為受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所規定，彼等將獲寄發函件通知有關不獲邀請事宜。所有其他海外股東將獲寄發函件通知有關彼等各自在優先發售項下認購基金單位之配額。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發售通函)(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產業信託管理人於國際發售之累計投標過程完成後，並於評估全球發售之市場需求水平後協定。本公司已獲產業信託管理人(代表富豪產業信託行事)知會，每個基金單位建議發售價之指示性範圍將不少於港幣2.68元亦不會多於港幣3.38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預期最終發售價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公佈。務請股東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需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並受載於通函內之多項或可能達成之條件所限。因此，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一定進行。故此，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並建議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及載有發售通函電子版本之光碟

董事已獲產業信託管理人知會，富豪產業信託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獲得證監會認可，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進行全球發售。就優先發售而言並遵守上市規則第2.07A條之規定，產業信託管理人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一份函件，當中隨附一份個人化藍色申請表格之印刷版本(其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有權申請之保留基金單位數目詳情)，連同載有以下各項電子版本之光碟：

- 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發售通函英文版；
- 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發售通函中文版(連同(i)，統稱為「發售通函」)；及
- 藍色申請表格樣本(僅供參考)。

藍色申請表格之印刷版本載有保證配額之詳情。光碟所載發售通函及藍色申請表格樣本電子版本之內容與發售通函及藍色申請表格印刷版本之內容相同(刊印於藍色申請表格印刷版本但無載於光碟所載藍色申請表格樣本之個人化資料除外)。

本公司已獲產業信託管理人告知，發售通函副本可按下文所述方式索取。

發售通函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瀏覽。

倘合資格股東因未能使用個人電腦而無法瀏覽電子版本發售通函，或較希望取得發售通函之印刷版本，合資格股東可向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送書面請求索取(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致電過戶處索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過戶處會盡快安排以平郵方式將發售通函之印刷版本送達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予有關合資格股東。然而，合資格股東務須留意，即使作出上述要求，彼等未必能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接獲發售通函之印刷版本。

合資格股東亦可於過戶處辦事處及下文所列任何以下地點索取發售通函之印刷版本：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收銀銀行之下列指定分行索取：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5號
堅城中心分行	卑路乍街23號 堅城中心地下D號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 華英昌中區大廈 地下A-C號
小西灣分行	富怡花園地下56至62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 地下A-C號

九龍區：

黃大仙下部分行	黃大仙中心3樓S13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 美敦大廈A及B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526號地下

新界區：

馬鞍山廣場分行	馬鞍山 西沙路608號馬鞍山廣場 3樓318-322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 東港城2樓217B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天水圍分行	天水圍 天恩路12-18號嘉湖銀座 第2期1樓128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 高層地下2-10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灣仔分行	軒尼詩道200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觀塘分行	裕民坊70號
九龍總行	彌敦道618號
旺角分行	彌敦道677號
油麻地分行	彌敦道363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9號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仔中心第一期地下2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西貢城分行	西貢卑路乍街8號 西貢城地下低層1-3號舖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地下1-2號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1樓
淘大花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 淘大商場第二期地下 G193-200及203號舖
彌敦道238號分行	彌敦道238號地下 1-3號舖及1樓1號舖

海洋中心分行

海洋中心分行	海港城 海洋中心三階361-5號
--------	---------------------

新界區：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 連城廣場38-46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大圍分行	沙田九鐵大圍站42-44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啓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西環分行	西營盤皇后大道西242-244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新界區：

葵涌分行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翠安大廈地下4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號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鯉魚涌分行	鯉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4A舖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46-550號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漆咸道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53-55號嘉美中心地下1-3號舖
德福花園分行	大業街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區：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2號C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新都會廣場186-188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包銷商之下列辦事處索取：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7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0樓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1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12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合資格股東有權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0股股份之完整倍數認購一個保留基金單位。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100股股份之任何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任何保留基金單位。有意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保留基金單位(不論全部或部分)之合資格股東，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填寫有關表格。根據發售通函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申請數目相等於或少於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之保留基金單位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若干海外股東將不獲邀請參與優先發售，原因為受到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所規定，彼等將獲寄發函件通知有關不獲邀請之事宜。所有其他海外股東將獲寄發函件通知有關彼等各自在優先發售項下認購基金單位之配額。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數目相等於或少於彼等在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保留基金單位。倘申請之保留基金單位數目超過有關保證配額，則保證配額數目將獲全數接納，但超逾該數目之申請將不獲受理，而超額申請款項將予退還。

優先發售之申請手續及其條款及條件，載於發售通函「其他資料」一節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基金單位及保留基金單位一節「如何申請保留基金單位」分節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倘合資格股東需要換取個人化藍色申請表格及/或發售通函之印刷版本，或對接納優先發售項下保留基金單位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或其他回應，或在使用光碟上有任何問題，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聯絡過戶處(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然而，務請注意，過戶處無法就優先發售之優劣或閣下應否接納優先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提出建議。

務請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之價格及收益可升可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優先發售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投資決定前，應細閱並評估載有詳細資料之發售通函(尤其是載有與投資於富豪產業信託有關之風險因素詳細討論之「風險因素」一節)。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富豪產業信託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不表示其作出投資於富豪產業信託之官方推薦建議。

優先發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進行。有關進一步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產業信託管理人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之正式通告，該通告亦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

股東務須注意，其保留基金單位之保證配額所代表之基金單位，可能並非基金單位完整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而零碎基金單位可能會以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買賣。保留基金單位之配額不可轉讓，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未付款之配額。根據優先發售發行之任何基金單位均為繳足款項，在各方面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其他基金單位享有同等權益。

2. 基金單位之指示性價格範圍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發售通函)(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產業信託管理人於國際發售之累計投標過程完成後，並於評估全球發售之市場需求水平後協定。本公司已獲產業信託管理人(代表富豪產業信託行事)知會，每個基金單位建議發售價之指示性範圍將不少於港幣2.68元亦不會多於港幣3.38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現行時間表，預期全球發售之發售價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

務請股東注意，建議分拆上市需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並受載於通函內之多項或可能達成之條件所限。因此，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一定進行。故此，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並建議徵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